



第十一届会议
2006年12月5日至8日

C-11/DEC.19
8 December 200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决定

阿尔巴尼亚第1类化学武器 中间销毁期限的延展

缔约国大会，

审议了执行理事会（下称“执理会”）第四十七届会议关于阿尔巴尼亚请求延展其第1类化学武器库存各中间销毁期限的决定（EC-47/DEC.3，2006年11月7日）；

特此：

准许阿尔巴尼亚延展其第1类化学武器的第1、2、3阶段中间销毁期限，并确定阿尔巴尼亚第1类化学武器新的中间销毁期限如下：2007年1月15日，完成第1阶段（1%）；2007年1月31日，完成第2阶段（20%）；2007年2月28日，完成第3阶段（45%）；所基于的理解为：

- (a) 本决定不以任何方式更改阿尔巴尼亚至迟于《公约》生效后十年销毁其全部第1类化学武器的义务；
- (b) 总干事将定期向执理会报告阿尔巴尼亚在按《公约》义务销毁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；及
- (c) 执理会主席在行使其职能时，将在总干事的配合下，就上述事宜定期向执理会作出报告。

--- 0 ---

